

【附件一】

屏東縣立恆春地區教職員宿舍借住申請表  
恆春社會福利中心人員申請表

申請人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服務單位	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人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格位
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		
聯絡電話	(宅) (手機)	戶籍地址		
積點項目	內容點數	自填積點	初審 (服務機關)	複審 (管理學校)
現職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督導(3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師(2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人員(1點)			
戶籍地與服務機關距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外縣市者(10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距服務機關達80公里(含)以上者(7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距服務機關達50公里(含)以上者(6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距服務機關達30公里(含)以上者(5點)			
服務年資	服務本府所屬機關之人員，每一年計1點。			
	服務本府所屬機關之人員，每一年累計達6個月者，核計0.5點。未達6個月者不列入。			
積點總計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具結未同時申請其他地區宿舍，如有不實，願終止借住契約，並限期搬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申請續住，因戶籍地無異動，免予提供，如有不實，願終止借住契約，並限期搬遷。				
申請人(簽章):		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
單位主管	服務機關 人事主管	服務機關 首 長	管理學校 承 辦 人	管理學校 校 長

注意事項：

1. 積點項目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【如在職證明】並於影本上加蓋私章或簽名。
2. 檢具【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】。
3. 上開文件不足者不予採計。